

#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济发改价管〔2019〕170号

---

##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差别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济政办明电〔2019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，推进节能降耗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排查内容及时间要求

对我市境内从事生产、经营涉及**电解铝、铁合金、电石、烧碱、水泥、钢铁、黄磷、锌冶炼、焦化**等9个行业的所有企业，每年就执行产业政策和能耗情况要认真开展年度甄别、核查工

作，每年5月底前须完成对上一年度企业相关情况的甄别、核查报告，提出执行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政策企业名单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、地址、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、淘汰类、高耗能等情况）及相关能耗测定结果，并予以公示。

## 二、责任分工及年度、日常核查

（一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统计提供我市涉及以上9个行业的企业名称、工艺技术、主要设备和能耗等相关资料，并对执行阶梯电价政策企业的能耗指标进行检测核查工作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开展对以上所属9个行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企业在产业政策方面的甄别认定工作。

（二）对企业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核查分为年度核查与日常核查。年度核查是对企业上一年度执行产业政策和耗能情况的综合认定；日常核查为企业经过转产、关闭、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以及升级改造后，及时提出核查申请，由市发改、工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甄别、核查工作，并形成甄别、核查报告。

（三）年度核查与日常核查报告要及时在主要报纸（媒体）、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应重新组织复核。公示结束后，年度核查报告要在每年的5月底前函告市发改委价格部门。日常核查报告要在完成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函告市发改委价格部门。

## 三、认真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

（一）市发改委价格部门接到执行产业政策或能耗情况的核

查结果函后，应按照规定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标准，明确相关企业或项目的具体加价标准，在10个工作日内印发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文件。

年度核查后执行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的，自当年的6月1日起追溯执行。日常申请核查，需明确加价标准或撤销、调整电价的，自复核结果函签发日追溯执行。

核查的项目，既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，能耗又超过限定值的，同时执行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。

(二)市电力公司必须按照市发改委价格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的电价标准、时间等内容，严格执行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。

(三)市价格监督检查部门每年要开展差别化电价政策专项检查。

(四)市发改委价格主管部门应于每年的7月份，将我市年度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，报送省价格主管部门。

#### 四、鼓励创新差别化电价政策

根据国家和省创新完善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精神，结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、污染防治攻坚等要求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委等部门应密切协作，积极探索，向市政府提出扩大差别化电价实施工行业范围、提高加价标准、实施惩罚性电价等建议。

#### 五、加强领导，抓好落实

市发改委、工信委将主动会同有关部门，精心组织、广泛宣传、周密安排，认真落实，确保我市差别化电价政策执行到位。

各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配合，如实提供生产工艺技术、主要设备参数及相关能耗等情况，积极开展节能技术改造，淘汰落后产能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我市优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

---

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22日印发